公司代码:603341　　公司简称:龙旗科技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www.hkexnews.hk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元(含税)。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522,590,644股,其中可参与分配股本为521,360,707股(即公司现有总股本522,590,644股剔除A股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1,229,93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60,680,353.50元(含税)。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龙旗科技	603341	不适用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龍旗科技	09611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良梁	张悦
联系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401号1楼一层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401号1号楼一层
电话	021-61890866	021-61890866
传真	021-54970876	021-54970876
电子信箱	ir@longcheer.com	ir@longcheer.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AI技术的跨越式发展正以颠覆性核心驱动力全面重塑全球终端产业,成为拉动硬件迭代、激活市场增长、重构产业生态的决定性力量。在端侧算力与多模态感知交互能力持续升级的支撑下,叠加AI手机、AI PC、智能可穿戴设备、人形机器人等产品矩阵不断丰富,AI智能终端将全面渗透消费与产业场景,行业规模化普及与生态深化趋势明确,长期发展前景广阔。需关注的是,当前全球存储芯片供需格局偏紧,叠加AI智能终端对存储容量与性能的需求持续提升,短期内可能对行业严维释放与成本控制形成阶段性压力。

1、公司智能手机业务行业情况

根据市场调研分析机构IDC数据显示,2025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达12.6亿部,同比增长1.9%。在关税波动、供应链扰动以及多国宏观经济承压的背景下,2025年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展现出强劲韧性。

受存储芯片短缺危机加剧的影响,IDC预计2026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将同比下降12.9%,降至11.2亿部。厂商规模和供应链掌控能力将变得至关重要,头部厂商更有能力获得稳定供给和相对可控的成本。

2、公司平板电脑业务行业情况

根据市场调研分析机构Omdia数据显示,2025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达1.62亿台,同比增长9.8%,持续复苏。受内存市场可能出现的进一步扰动影响,Omdia表示平板需求在2026年将面临越来越大的压力。

3、公司AIoT业务行业情况

(1)智能手表/手环方面:根据市场调研分析机构Omdia数据显示,2025年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突破2亿台,同比增长6%,其中小米、苹果、华为分别以18%、17%、16%的市场份额排名前三位,可穿戴设备正从硬件驱动的竞争,转向生态系统主导的竞争。随着端侧AI的进步,以及更专业化运动和健康管理需求的提升,Omdia预计2026年全球可穿戴设备市场将实现温和增长。

(2)智能眼镜方面:根据市场调研分析机构Omdia数据显示,2025年全球AI眼镜出货量达到870万台,同比大幅增长322%,Meta以85.2%的市场份额占据绝对领先地位。随着主要设备厂商和科技巨头进入市场、Meta提高产量并拓展新区域市场,Omdia预测2026年全球AI眼镜出货量将超过1500万台,生态系统整合能力将成为关键差异化因素。

4、公司新业务相关行业情况

(1)PC方面:根据市场调研分析机构Omdia数据显示,2025年全球PC出货量达2.787亿台,同比增长9.1%。存储供应趋紧也同样影响着PC市场,Omdia表示从2025年第一季度到第四季度,主流PC内存与存储成本上涨了40%至70%,鉴于2026年供应仍然紧张,行业正提升高端产品的比重以保护利润率。

(2)汽车电子方面: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显示,2025年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均超1,600万辆,占比突破50%,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692.6万辆和1,649万辆,同比分别增长29%和28.2%。

随着电动化和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汽车行业发展轨迹被重塑,传统零部件与新兴创新技术不断融合。消费电子ODM领先企业正凭借高效的平台化落地能力切入汽车电子领域,与整车厂形成深度合作,为汽车电子产业的快速迭代、降本增效及出货质量管控提供支撑。

公司系从事智能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综合服务的科技企业,属于智能产品ODM行业。公司业务覆盖多个国家和地区,为全球头部消费电子品牌商和全球领先科技企业提供专业的智能产品综合服务,主要客户包括小米、三星电子、联想、荣耀、OPPO、vivo等。公司深耕行业20余年,积累了强大的产品级方案设计、硬件创新设计、系统级软件平台开发、精益生产、供应链整合与质量控制能力,形成了涵盖智能手机、AI PC、汽车电子、平板电脑、智能眼镜、智能手表/手环和TWS耳机等智能终端产品的布局。

公司在上海、深圳、惠州、南昌、合肥、西安、苏州等多地设有研发中心,目前研发和技术团队规模超5,000人,具有高通、MTK、紫光展锐等多个平台的开发经验以及Android、RTOS和Wear OS等操作系统的开发能力;公司在惠州、南昌设有智能产品制造中心,在越南、印度等地布局了海外制造中心,构建了满足客户需求的全球交付能力。公司依托覆盖全业务链的产品定制和交付能力,根据不同客户的产品需求及市场趋势,向客户提供包括产品定义、产品完整方案设计、产品设计仿真、外观和结构设计、电路系统设计、关键物料优化选型、模组定制开发设计、系统级软件平台开发、产品测试认证、供应链管理与整合、生产运营、产品交付等在内的产品研发、制造全流程服务,与客户共同打造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智能产品。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26,086,335,000.77	26,345,613,932.26	-0.98	19,838,899,555.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30,688,234.61	5,600,772,563.42	4.11	3,825,257,838.74
营业收入	42,124,809,311.48	46,382,472,359.43	-9.18	27,185,064,077.92
利润总额	627,195,296.53	514,003,448.87	22.02	651,080,70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5,117,007.67	501,132,204.25	16.76	605,316,65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3,026,538.74	384,146,216.33	-15.91	525,644,355.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7,911,542.73	1,026,492,827.52	10.85	1,466,228,448.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5	9.65	增加0.70个百分点	17.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7	1.10	15.45	1.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7	1.10	15.45	1.49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9,378,472,092.33	10,529,224,174.98	11,423,907,012.98	10,793,206,03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135,185.32	201,473,770.12	151,665,837.93	77,842,214.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0,628,598.47	117,742,675.48	92,381,709.17	52,273,555.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460,940.11	51,699,028.14	189,601,752.32	222,149,822.1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4,73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6,83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昆山龙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95,793,544	20.37	95,793,544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澄迈旗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5,845,019	9.75	45,845,019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50,400	23,221,393	4.9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葛振纲	0	21,443,635	4.56	21,443,635	无	0	境内自然人
邓华	17,396,936	17,396,936	3.7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昆山旗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15,971,815	3.40	15,971,815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13,395,691	2.8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伯良	0	11,091,533	2.36	11,091,533	无	0	境内自然人
华翔(广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9,294,967	1.9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澄迈仁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9,268,999	1.9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昆山龙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控股股东,杜军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昆山龙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澄迈旗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系杜军红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昆山旗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葛振纲为昆山旗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杜军红与葛振纲2021年11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葛振纲、昆山旗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均系杜军红的一致行动人; 2.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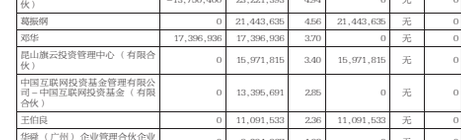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1.25亿元,同比下降9.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5亿元,同比上升16.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23亿元,同比下降15.91%。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00元(含税)(人民币,下同)。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待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85,117,007.67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51,632,263.66元。为积极回报投资者,与投资者分享发展红利,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522,590,644股,其中可参与分配股本为521,360,707股(即公司现有总股本522,590,644股剔除A股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1,229,93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60,680,353.50元(含税)。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299,819,751.06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560,500,104.56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95.79%。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260,680,353.5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44.55%。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60,680,353.50	228,798,303.50	232,548,272.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5,117,007.67	501,132,204.25	605,316,650.64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651,632,263.6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722,026,929.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63,855,287.5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722,026,929.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28.05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3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6年3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情况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过充分考量和评估,是公司维护投资者关系、积极回报投资者的重要举措,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3月30日,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已完成H股股票发行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经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发行的52,259,100股H股股份(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于2026年1月22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因整体协调人(为其本身及代表国际承销商)于稳定价格期并无行使超额配售权,公司总股本由470,331,544股变更为522,590,644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70,331,544元变更为人民币522,590,644元。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基本情况

鉴于上述总股本、注册资本的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章程名称: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章程名称: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00万股(以下简称“A股”),并于2024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在香港发行【▲】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前述H股于【▲年【▲】月【▲】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合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00万股(以下简称“A股”),并于2024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在香港发行52,259,100股(境外上市股份)(以下简称“H股”),前述H股于2026年1月22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合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259.0644万元。
第二十一条 在完成首次公开发行H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万股,均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H股普通股【▲】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第二十一条 在完成首次公开发行H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52,259.0644万股,均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47,033.154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00的%,H股普通股5,225.9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H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H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已获得公司股东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年3月修订)。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A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 拟续聘H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香港”)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境内A股审计机构、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续聘安永香港为公司2026年度境外H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A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33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07人,其中8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51,025.8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4,862.94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23,764.58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518家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62,047.52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83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5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

10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共2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纪律处分10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潘胜国,199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天顺风能(002531)、罗莱生活(002293)、国缆检测(301289)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卫春丽,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龙旗科技(603341)、维宏股份(300508)、骄成超声(688392)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晏琳,202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3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国缆检测(301289)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曹剑,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广电计量(002967)、广钢气体(688548)、广哈通信(300711)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潘胜国、签字注册会计师卫春丽、签字注册会计师晏琳、项目质量复核人曹剑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一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审计机构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公司2025年度A股财务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96.40万元,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31.80万元,两项合计人民币127.20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定价原则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6年度A股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H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自1976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自2019年10月1日起,安永香港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安永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和日本金融厅(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3、诚信记录

自2020年起,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对作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安永香港每年进行检查,而在此之前则由香港会计师公会每年对安永香港进行同类的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安永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审计机构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公司2025年度H股财务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106.77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定价原则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6年度H股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分别查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安永香港的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香港分别具有境内、香港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拥有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和雄厚的专业技术力量,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审计,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提供A股审计等服务)、安永香港(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H股审计、审阅等服务)担任公司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境内A股审计机构、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续聘安永香港为公司2026年度境外H股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由原人民币50亿元(含本数)增加人民币40亿元至人民币90亿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投资种类	流动性较好、总体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15日,2026年12月31日,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由原人民币50亿元(含本数)增加人民币40亿元至人民币90亿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拟购买标的为流动性较好、总体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当前现金流充裕,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公司将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由原人民币50亿元(含本数)增加人民币40亿元至人民币90亿元,期限内任一时点投资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出上述投资额度。

(三)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金融机构推出的流动性较好、总体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

公司本次新增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投资的产品选择风险范围为:风险等级不高于R3,且不得用于股票投资。

(五)投资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额度预计有效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购买标的为流动性较好、总体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现金管理资金安全。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将在确保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通过购买流动性较好、总体风险可控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公司委托理财本金和理财收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进行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为日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15日,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026年3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需要,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定价公允、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2026年3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前已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6年原预计金额	2026年1-2月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拟增加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后2026年预计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小米集团及其关联方	80,000.00	3,332.48	100,000.00	180,000.00	公司采购需求增加

注1:上表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且未经审计,最终实际发生金额以年审会计师审定的